

102 年第 9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哲航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迄今辦理情形(法規檢視、違反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法狀況)，報請鑒察。

決定：請性平處整理第 1 次至第 9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七、討論事項：

案由 1：住宅補貼作業規定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提案人：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決議：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考量社會資源分配及國家財政負擔等因素，以國籍而非性別作為申請補助之要件，符合 CEDAW 規定，另請內政部整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及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之補助資源，俾使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配偶亦能獲得適當之租金補助，請衛福部亦關心後續辦理情形，本案並納入追蹤。

案由 2：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9 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第 22 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第 19 條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長給卹辦法第 6 條等規定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9 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第 22 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第 19 條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長給卹辦法第 6 條等規定，不符合 CEDAW 第 5 條 a 款規定，未來可擇刪除寡媳或增加鰥婿等方式修法，並配合軍、公、教撫卹規定整體考量修正。

案由 3：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 17 條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決議：澎湖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第 17 條，考量社會資源分配及縣府財政負擔等因素，以戶籍而非性別作為申請補助之要件，符合 CEDAW 規定。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